

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安全监管局）为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组织起草有关措施办法，拟订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通报全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全区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三）依法组织职责范围内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四）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劳动防护用

品和安全标志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监察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监控以及整改工作。

（五）依法监督管理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六）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责任。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八）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向区政府（区应急办）报告急性工业中毒、其他工矿商贸企业发生的事故；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不含港口）、使用（除剧毒品外）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九）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简称“三同时”）情况。

（十）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依法负责对

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认证、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十一）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的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编制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在职实有人数 31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8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3 名；离退休人员 0 人，比上年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5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7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0.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305.9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39.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1.0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58.45	本年支出合计	60	1458.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32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7.32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4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7.29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7.29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1465.77	总计	72	1465.77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8.45	145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9	1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69	1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69	1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05.96	1,30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305.96	1,30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01			行政运行	650.80	65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	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20.23	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06			应急救援支出	5.19	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609.94	60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99	13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99	13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7	6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22	7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8.48	801.51	656.97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79	0.00	0.79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79	0.00	0.79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79	0.00	0.79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9	10.6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69	10.6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69	10.69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05.99	650.83	655.16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305.99	650.83	655.16	0.00	0.00	0.00
2150601			行政运行	650.83	650.83	0.00	0.00	0.00	0.00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	0.00	19.80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20.23	0.00	20.23	0.00	0.00	0.00
2150606			应急救援支出	5.19	0.00	5.19	0.00	0.00	0.0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609.94	0.00	609.9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99	139.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99	139.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7	69.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22	70.2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2	0.00	1.0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2	0.00	1.02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2	0.00	1.02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79	0.7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69	10.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305.96	1305.9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9.99	139.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1.02	1.0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58.45	本年支出合计	77	1458.45	1458.45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1458.45	总计	83	1458.45	1458.45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58.45	801.48	656.97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79	0.00	0.79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79	0.00	0.79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79	0.00	0.7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9	10.6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69	10.6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69	10.69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05.96	650.80	655.16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305.96	650.80	655.16
2150601			行政运行	650.80	650.80	0.00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	0.00	19.8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20.23	0.00	20.23
2150606			应急救援支出	5.19	0.00	5.19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609.94	0.00	60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99	139.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99	139.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7	69.7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22	70.22	0.00
229	其他支出	1.02	0.00	1.02
22999	其他支出	1.02	0.00	1.02
2299901	其他支出	1.02	0.00	1.02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3
30101	基本工资	101.39	30201	办公费	5.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5.88	30202	印刷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3
30103	奖金	157.4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204	手续费	0.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5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58	30211	差旅费	1.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9.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70.22	30229	福利费	11.1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17.62	公用经费合计					83.86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2.25	0.75	9.50	0.00	9.50	2.00	4.80	10.64	0.75	9.46	0.00	9.46	0.43	0.19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 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 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195. 54	195. 54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195. 49	195. 4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95. 49	195. 49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05	0. 05	
				其他利息收入	0. 05	0. 05	
				七、其他收入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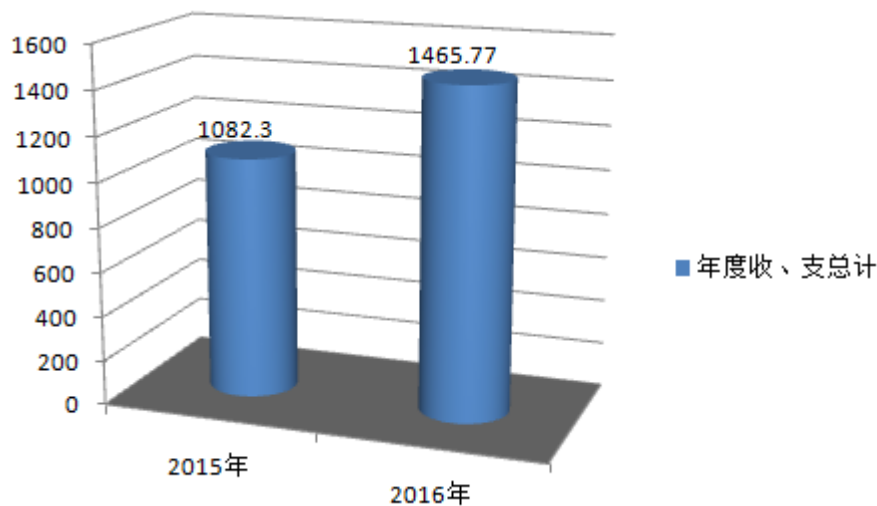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7.96
货物	7.96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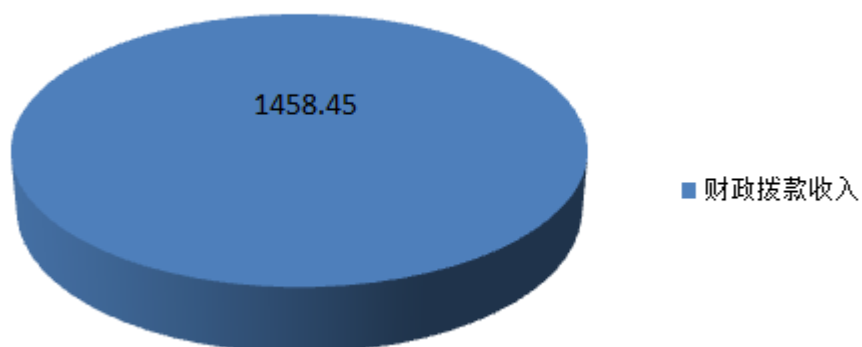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465.77万元，支出总计1465.77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3.47万元，增长35.43%。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政策性原因调整；二是新增街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人员经费及街道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开办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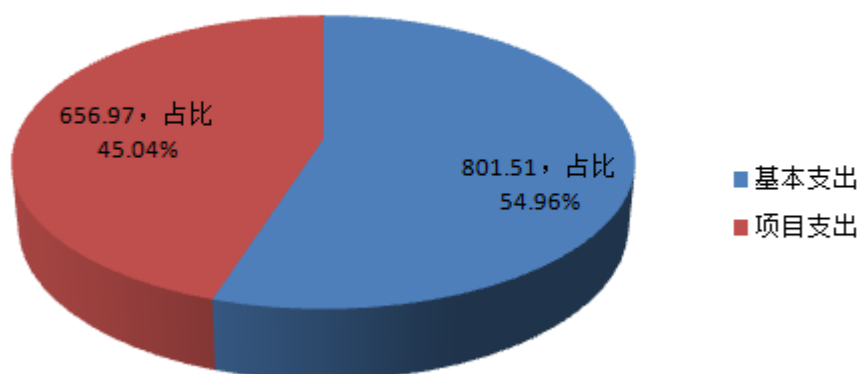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458.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8.4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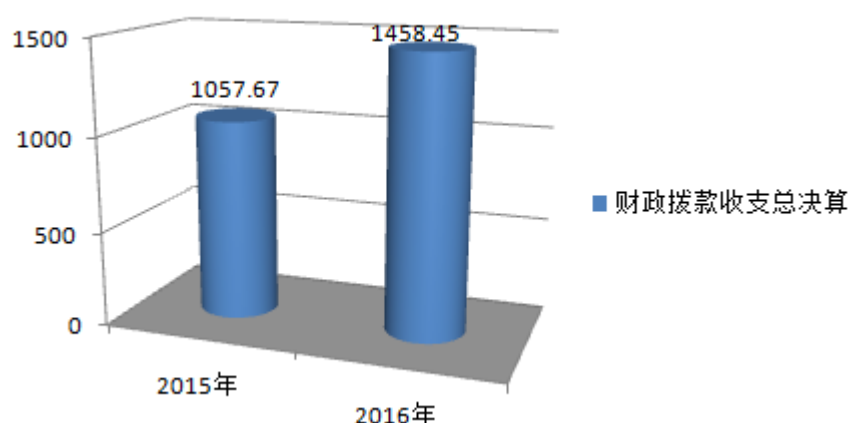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458.48万元。基本支出801.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96%。项目支出656.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5.04%。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458.4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00.78万元，增长37.8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政策性原因调整；二是新增街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人员经费及街道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开办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8.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0.78万元，增长37.8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政策性原因调整；二是新增街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人员经费及

街道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开办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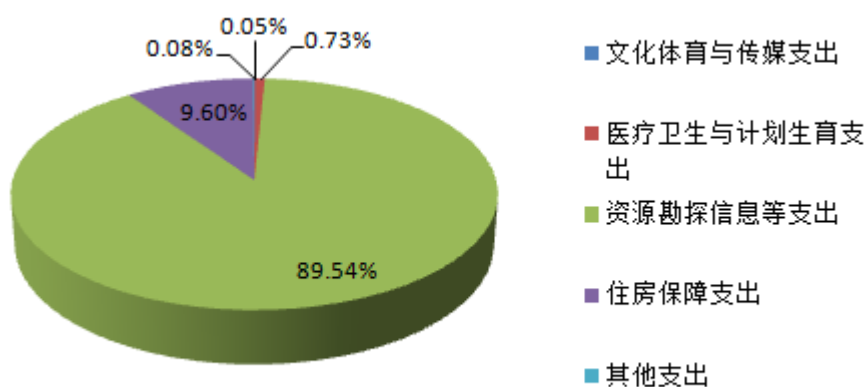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79万元，占比0.0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69万元，占比0.7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305.96万元，占比89.54%

住房保障支出占比139.99万元，占比9.60%

其他支出1.02占比1.02万元，占比0.0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163.39万元，支出决算145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2016年工作重点和任务分工，按程序将部份资金调整至相关单位。其中：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9%，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

（项）65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5%，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行的经费等。预决算基本持平。

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一般行政运行管理事务（项）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办公场地物业管理费用。预决算持平。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2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主要用于创全国发展示范区，创建全国安全社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安全生产宣传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2016年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按程序将部份资金调整至相关单位。

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应急救援支出（项）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90%，主要用于职业卫生监管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区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全年未购买紧急救援物资、燃料进行抢险救援等。

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项）60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73%，主要用于街道安监中队人员经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2016年工作重点和任务分工，按程序将部份资金调整至相关单位。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1%，主要用于为单位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75%，主要用于住房货币补贴、住房维修基金的发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801.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7.6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28.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9.58万元；公用经费83.8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83.5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33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25 万元，支出决算 1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6%，主要原因：一是加强公务车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政策，规范公务接待经费使用管理。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3.36 万元，下降 2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7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

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05%，完成预算的 100%。预决算持平。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0.75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人员参加职业安全健康学会（香港）交流会暨周年例会。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参观学习交流活动支出 0.75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参加职业安全健康学会（香港）交流会暨周年例会发生的差旅费和研讨活动费等。加强了职业卫生监管，减少该类事故发生率。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9.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8.91%，完成预算的 99.5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3.44 万元，下降 26.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6 万元。本部门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安全生产检（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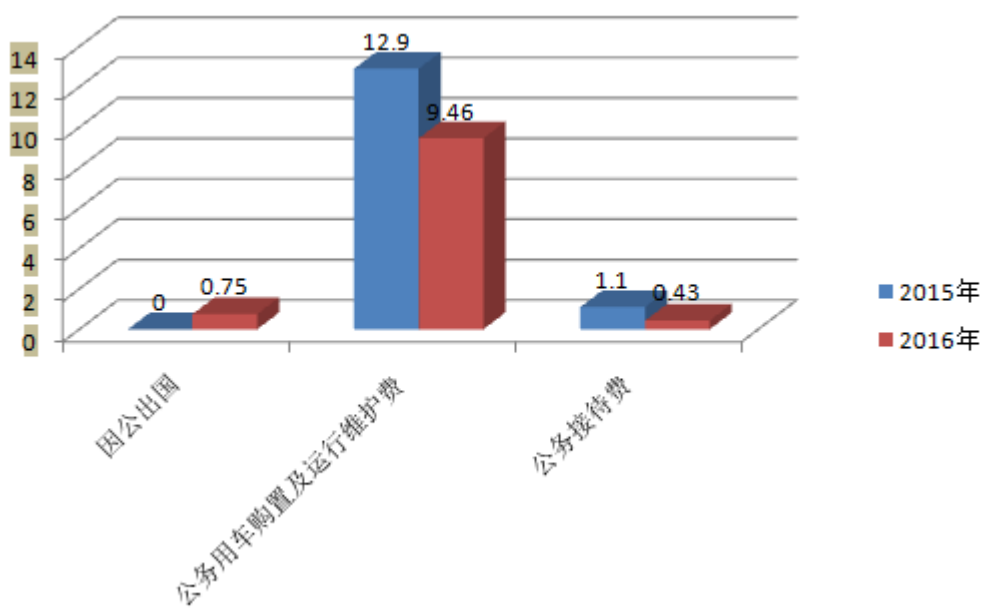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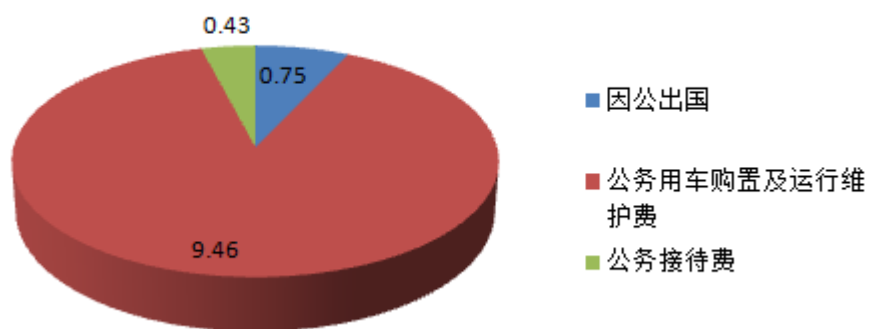
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4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04%,完成预算的 21.5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政策,规范公务接待经费使用管理。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67 万元,下降 60.91%。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政策,规范公务接待经费使用管理。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4 个,共 48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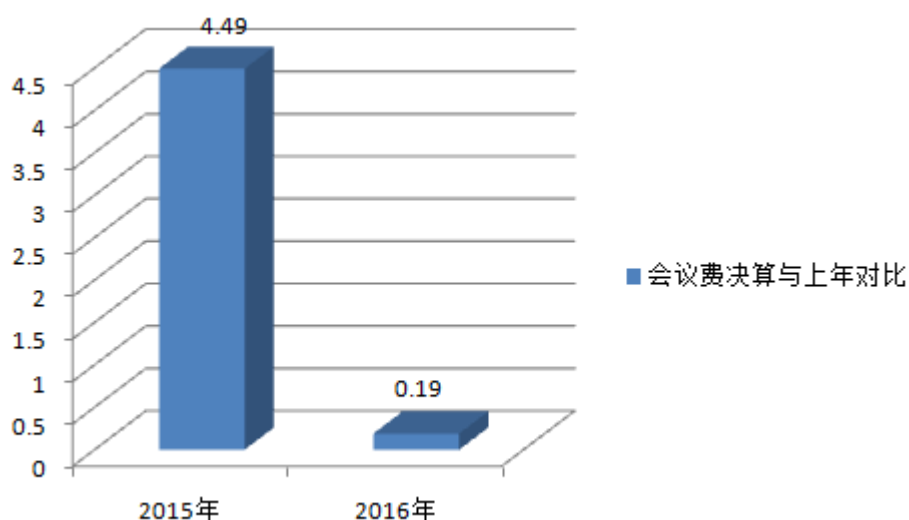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19 万元。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4.30 万元，下降 95.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少开会，开短会，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减少会议的次数和会议的时长。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越秀区各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越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电视电话会议及有关工作历时 4 个半天，参会人数约 800 人，共支出 0.19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会议用水 0.19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95.54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95.54万元。其中：罚没收入195.49万元，占99.97%，包括违反安全生产罚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05万

元，占0.03%，包括利息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7.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6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5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5.16 万元，增长 43.10%，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性原因调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3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申报覆盖率 100%。

2.我单位本年没有纳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项目。

3.我单位本年无需进行需要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6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

2016 年，越秀区安监局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安全责任、隐患治理、队伍建设、安全宣传等工作取得新成效。1 月至今，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6 起，死亡 6 人，未发生一起较大以上等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平稳。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干净整治平安有序”城区环境建设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一、2016 年主要工作

（一）科学规划，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创新。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局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制度创新。

一是科学编制越秀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结合区情实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规划推进“健全责任体系任务”等“五大任务”、“重点隐患治理工程”等“六项重点工程”建设，并明确相关工作保障措施，为“十三五”规划顺利推进打牢基础。

二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出台《关于完善越秀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区属 29 个部门及 18 条行政街安全监管职责。会同区编办，完成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写入“三定”方案，在全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三是强化考核导向作用。一方面，推行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结果向区组织部门通报制度。组织对全区 18 条街道和 14 个职能部门进行考核并通报，考评结果同时抄送区组织部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另一方面，做好市政府对我区 2015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迎检工作，各项工作得到市的肯定并评为优秀等级。

（二）统筹协调，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我局充分发挥区安委会办公室作用，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责，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一是加强组织部署。组织召开全区 2016 年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以及安委会工作会议 8 次，参加区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工作会议 10 次，全面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在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大会上，区委王焕清书记与各单位签订了 2016 年安全生产责任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

二是推行区领导干部带队执法。认真吸取深圳市光明新区山体滑坡事故教训，从去年底至今年 3 月 16 日，由区级班子领导带队组成 17 个安全生产督查组，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督查，出动检查人员 308 人次，检查场所 54 处，整改隐患 50 处。“五

一”、“国庆”期间，印发区领导带队开展“五·一”节、国庆节督查工作方案，以地质灾害、建设施工、消防、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区委王焕清书记、区政府苏佩区长等区领导亲自带队，出动检查人员 657 人次，检查重点企业 122 处，整改各类隐患 84 处。

三是推行巡查和联合执法制度创新。印发《越秀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对第一批矿泉街等单位进行巡查，督导重点工作落实。印发《越秀区 2016 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汛前防汛、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余泥消纳和建筑废弃物处置”等 16 项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每月突出 1-2 项重点任务，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开展整治。

（三）突出重点，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紧紧围绕区情及我局工作职责，以危险化学品、职业安全、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一是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对全区涉及销售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钾）的 5 家批发企业（在我区不设储存）进行检查，现除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外，其中 4 家已搬迁。组织对辖区 11 家汽车加油站进行全覆盖检查，对一德西路周边被媒体曝光非法销售危化品的区域强化执法检查。联合城管、公安、交通等部门成功取缔位于矿泉街前进北街、登峰街浦涧路的 2 个非法燃气充装点，查扣用于非法运输燃气的货车 1 辆、气

瓶 48 个。严肃查处广州迪爱生公司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等重大隐患。

二是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检查。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监管季度评价、粉尘危害等专项治理行动 10 次，会同人社、卫计、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出动人员 300 人（次），全面排查整治职业病危害。据统计，全区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劳动总人数为 1594 人，接触职业病危害总人数为 739 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是粉尘类、化学类、物理类等为主。

三是开展以小型工程为重点的建筑工地安全检查。针对我区小型工程事故多发的状况，联合区建设局召开业务培训会议 3 次，培训人员 210 人（次）。强化源头管理，开展小型工程信息录入 351 宗，组织建设、房管、城管等部门，出动执法人员 250 人（次），对全区 18 条街道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督查检查，有效排查整治事故隐患。

四是突击检查非法流动贩油现象。6 月份，联合公安及矿泉街、登峰街属地街道，出动 30 多名执法人员，突击检查辖内是否存在流动贩油车现象。重点对矿泉街瑶台六社仓库、走马岗路 85 号物流园等 7 处物流场所和加油站进行检查，检查中暂未发现违法行为。

五是开展彩钢板（蓝皮屋）建筑物隐患治理。落实市委任学锋书记指示要求，7 月下旬开始，在全区范围内扎实推进彩钢板（蓝皮屋）建筑物隐患治理。先后牵头召开整治会议 2 次、在矿泉街召开隐患治理现场会 1 次，组织联合检查 11 次。目前，全

区共排查出彩钢板（蓝皮屋）建筑物 270 处、43000 平方米。（现已清空、停用、拆除、更换材料、整改合格彩钢板场所 132 处、24000 平方米；正在整改 138 处、19000 平方米）。

六是推进重点隐患单位治理。全力推进市安委会挂牌督办“德鑫阁”烂尾楼安全隐患治理，召开 3 次工作协调会议，会同公安、城管、房管等部门和人民街开展日常巡查，查处取缔非法仓库及无证照经营商铺，现违规出租商铺已撤离并清空存放货物。推进东昌大街 17 号（黄金庭宾馆）房屋安全整治，两次组织有关部门及大东街召开整治会议，对黄金庭宾馆旅业使用期限届满以及楼顶消防水箱满载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今年以来，我局还会同公安、质监、建设等部门组织开展消防、道路交通、建筑工地、特种设备等联合大检查 16 次。对排查出的隐患，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确保安全。据统计，1 月至今，全区安监系统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 25330 个、32580 次，查处和整改事故隐患 8982 项，实施各类行政处罚 24 宗，罚款 162 万元，罚款金额同比上升 74.1%。

（四）加大投入，推进基层安监队伍建设。

高度重视街道安监基层队伍建设，争取财政加大投入，街道安全监管力量进一步壮大。

一是全面完成街道专职安全员队伍组建。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下，印发《越秀区专职安全员招聘方案》，每街道专职安全员从原有 3 人增加到平均每街不少于 8 人，1 月、4 月分两批进行公开招聘，共录用专职安全员 141 人。同时，加大财政资金

投入，2016 年区财政增加街道安全生产专职监督人员经费 340 万元、队伍建设开办费 360 万元。

二是以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标准化建设为契机，提升队伍素质。强化专职安全员业务培训，分两批组织专职安全员参加市安监局的全封闭岗前培训，3 月、8 月，分两批次完成 138 人培训。抽调新队员到市、区两级安监局实习锻炼。我局还先后 3 次举办培训班，对新录用专职安全员进行专题培训。在北京街、黄花岗街等 7 条街开展执法监察队伍标准化建设，建立队伍制度规范 28 项。结合党员“两学一做”教育活动，狠抓作风建设，市安监局对我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予以肯定。区安监局执法监察分局被市安监局评为区一级突出单位，北京街道办事处被评为镇街一级示范单位。

（五）精益管理，推进企业本质安全。

围绕企业本质安全，从“源头、标准化、信息”等方面，进一步推行企业精益管理。

一是强化源头管理。严格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准入，确保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公开、公平、公正”。1 月至今，共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3 家，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9 家。联合公安、人社等部门开展危化行业平安企业创建联合评审，已完成创建平安企业评审达标企业 59 家。

二是强化信息化建设。推进生产安全事故联网直报系统应用。开展企业普查和企业自查自报隐患系统应用，召开企业普查工作动员和培训会议，完成市下达分配的 14338 家生产经营单位数据

信息核对和修订。推进诚信行为管理工作，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对 12 家企业发出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共计扣不良行为记录分 30 分。

三是推进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组织召开协调会议，推进第一批 30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商业保险机构的风险管理作用，有效降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风险。

（六）加强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贯彻落实国家安监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等 8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一是创新安全宣传模式。搭建区、街安委会成员单位安监工作微信群，加快信息传递与教育宣传。结合我区小型工程和电气火灾事故多发的态势，印制《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须知》等“以案示法”、“以画示法”等安全警示宣传海报和手册 35000 份，派发至各街道、辖内各社区和各大机团单位，实现让生动的“小宣传手册、海报”成为社区安全宣传的“大平台”。

二是加强培训。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培训，8 月，举办《安全生产法》“越秀讲堂”，全区副处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了培训。强化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共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培训班 27 期，培训人员 2327 人。

三是开展形式多样“安全生产月”活动。6 月份，在全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安康杯”竞赛、社会安全公益宣

传、安全生产专项执法等 5 项重点活动。6 月 23 日，在仰忠汇广场举办“安全生产月”咨询日系列活动。安监、公安、消防、交警等 16 个单位设点咨询，现场开展“穿越火线”、走访慰问区消防大队活动，共派发宣传单张 2000 多份，参与现场咨询活动群众 3000 多人，宣传效果良好，得到市安委会通报表扬。

2.列表说明本部门重点工作（尤其是 2016 年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要事项）的完成情况，并且结合工作自身特点使用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加以说明，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编制越秀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规划推进“健全责任体系任务”等“五大任务”、“重点隐患治理工程”等“六项重点工程”建设	已完成
2	推进基层安监队伍建设	印发《越秀区专职安全员招聘方案》，每街道专职安全员从原有 3 人增加到平均每街不少于 8 人，同时以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标准化建设为契机，提升队伍素质	已完成
3	开展形式多样“安全生产月”活动	6 月份，在全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安康杯”竞赛、社会安全公益宣传、安全生产专项执法等 5 项重点活动。6 月 23 日，在仰忠汇广场举办“安全生产月”咨询日系列活动	已完成

3. 说明本部门 2016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重点说明 2016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布置的重要事项未完成的情况)，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存在问题：

1、制度不够健全；

2、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需进一步强化；

3、执法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努力方向：

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和政府监管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中央文化商务区、创新发展先行区、品质城市示范区”和国家重点中心城市核心区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组织对各街道、各重点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上级指示批示和工作部署情况进行巡查。完善预警和责任考评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对街党工委、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定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任追究制度，严肃事故责任追究。

（二）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全区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五到位”100%全覆盖。加快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力争2017年底，完成市下达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目标。推进企业隐患自查自纠工作责任、并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和“黑名单”制度，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失信状况作为对企业信誉评级、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参考依据。

（三）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建立监管执法权力责

任清单，重新梳理完善我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行政执法的职权和责任清单，制定工作流程图。健全联合执法和重点监管执法机制，对重点监管的街道、社区和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的企业，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健全完善源头监管治理机制，推广应用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行企业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监管机制，推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的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的监管方式，由第三方安全中介机构提供现场巡查、检测、检验等安全技术服务。健全我区安全生产专家库建设，拓宽专家库的入选范围。

（四）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联合大检查、重点工作督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等监督检查，形成事故隐患处理“排查、报告、整改、督办、验收、销号”闭环管理机制。

（五）推进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制定《越秀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降低和抵御城市风险。分阶段推进“收集数据、普查和评估、实现管理信息化、分级分类管控、强化管控措施”等工作，建立我区的重大风险点信息库，排查我区重大风险点，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配合市绘制全市重大风险点图纸工作。进一步强化重大风险点、危险源的隐患、问题闭环管理机制。

(六)强化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实施岗前考核制度,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专业业务培训。加强街道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落实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岗位津贴和工作补贴制度。全面推行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推进以“区领导挂点一街道一社区一网格”的责任管理体系。完成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指导街道安监中队开展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力争2017年底18条街道安监队伍全部实现创建达标。

(七)加大安全宣传安全文化建设。继续推动安全社区建设。力争“十三五”期间有3条街道被授予“国家安全社区”。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区,白云街、东山街、北京街先行打造“安全发展综合示范街道”。打造安全发展示范企业、示范工地、示范学校、示范学校、示范医院。加大安全生产普法力度,开展安全生产普法教育,培育、树立和宣传一批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先进典型。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

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

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